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思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思庭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王思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以物品傷害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適度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至被告為傷害犯行所使用之碗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經扣案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而無滅失，且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客觀價值亦屬輕微，其追徵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1593號

14 被 告 王 思 庭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王思庭與胡志鋒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舍33房之
19 受刑人，王思庭自認平日遭到胡志鋒言語挑釁及排擠，於民
20 國113年7月24日16時18分在上開舍房內用餐時，王思庭又認
21 為胡志鋒用餐時跟同房其他受刑人的對話是針對其本人，因
22 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碗揮向胡志鋒的前額，致
23 胡志鋒受有前額裂傷4公分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胡志鋒告訴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思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胡志鋒證
27 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告訴人受傷之診斷證明書、舍房內的監視
28 器錄影內容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，被告罪嫌應堪認
29 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6 檢察官 蔡 榮 龍